

第十五章

公司治理

第十五条第一款

目标

1. 各缔约方承认, 有效的公司治理框架对于通过良好运行的市场和基于透明度、效率、信任和诚信的稳健金融体系实现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2. 每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 在其领土内发展有效的公司治理框架, 认识到这些措施将通过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高竞争力来吸引和鼓励投资, 从而充分利用其各自的市场准入承诺所提供的机遇。

3. 在不限各缔约方就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发展自身法律、制度和监管框架的能力的前提下, 缔约方承诺尊重本章的原则并遵守其规定, 以促进根据本协定规定的市场准入。

4. 双方应就本章节范围内的有效公司治理框架开发相关事项进行合作。

第十五条第2款

定义

本章旨在：

(a) "董事会"是指对上市公司运营监督具有决策权的治理机构，其成员（董事）通常由公司股东选举产生，以管理公司；

(b) "公司治理"是指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集合；它还提供了公司管理和控制的结构，特别是通过确定公司目标的设定方式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以及通过监控绩效；

(c) "缔约方"的公司治理框架是指根据该缔约方的职权和立法适用的、具有约束性或非约束性的原则和规则，有关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和

(d) "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根据该缔约方立法定义的证券交易所或受监管市场上上市或挂牌进行公开交易的法律实体。

ARTICLE 15.3

一般原则

1. 各方认识到公司治理框架在及时准确地披露其各自管辖范围内上市公司所有重大事项方面的重要性，包括这些公司的财务状况、业绩、所有权和治理。

2. 各方还认识到公司治理框架在提供管理层和董事会向股东的责任追究、基于独立和客观立场进行负责任的董事会决策以及同类股东平等对待方面的重要性。

3. 为进一步明确，第15.4条和第15.5条所述缔约方公司治理框架的规定可以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或通过非约束性手段（如合规或解释原则）来实施。

4. 缔约方可以规定，某些公司治理原则或规则不适用于某些公司，这些公司符合客观和非歧视性标准（如发展早期阶段或公司规模）所证明的情况。

ARTICLE 15.4

股东权利和所有权职能

1. 每个缔约方的公司治理框架应包括旨在保护和促进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有效行使股东权利的规定。这些权利包括，如适用，参与和投票股东大会，以及根据公司治理结构选举和罢免董事会成员，以允许股东监督董事会行为¹并参与公司重要决策。

2. 各缔约方的公司治理框架应包括旨在鼓励披露对公司控制权信息的规定的条款，这些信息对投资者有价值 and 有用。该信息包括，例如，资本结构，在适当情况下注明不同类别的股份，被视为重大的直接和间接持股，以及特殊控制权。

¹ 为进一步明确，“监督董事会行为”并不要求股东对董事会运营进行日常监督。

ARTICLE 15.5

董事会的职责

各缔约方的公司治理框架应包括旨在以下方面的规定，以便该框架促进负责任的董事会决策：

(a) 董事会从独立和客观立场对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例如，通过有效利用足够数量的独立董事¹；

(b) 确保董事会向股东负责；并

(c) 确保充分披露与投资者相关的信息，例如，关于董事会构成、董事会委员会和董事独立性的信息。

ARTICLE 15.6

收购

每一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规则和程序。此类规则和程序应旨在使这些交易以透明价格并在公平条件下进行。

第15.7条

争议解决

The pr 本章的规定不应根据第22章进行争议解决。

¹ 每一缔约方可在其管辖范围内自行确定构成“足够数量的独立董事”的标准，无论是定性的还是定量的。